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文顯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彼辭任乃由於參與其他事務，預期將不能撥出足夠時間為本公司服務。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任內曾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于濱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于先生，54歲。彼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于先生現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有權獲享年度酬金 10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或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